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

法 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

2025年7月

# 目 录

新法速递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 .....	3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	19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	21
商务部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白兰地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	23
商务部公布将 8 家台湾地区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	2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	27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的公告 .....	31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国—泰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 .....	3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 .....	3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	37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深化改革转型升级上海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	39
国际观察 .....	44
RCEP 助力我国外贸企业打开发展新空间 .....	44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调整《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应询答记者问 .....	45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取消相关对华经贸限制措施情况答记者问 .....	47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世贸组织公布中欧有关世贸争端案件上诉仲裁裁决事答记者问 .....	48
李成钢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会见中国美国商会会员企业代表团 ....	49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升级第二轮谈判在瑞士举行 .....	50

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双方合作前景广阔 .....	51
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签署双边金融合作、推动本币结算及在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和数字创新领域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52
外交部部长王毅在结束出席东亚合作年度系列外长会后接受中国媒体采访 .....	53
中国与澳大利亚签署关于实施和审议中澳自贸协定的谅解备忘录 .....	56
特朗普签署“大而美”税收和支出法案 .....	57
特朗普称美越达成贸易协议 .....	58
特朗普称美日达成贸易协议 .....	59
美国与欧盟达成贸易协议 .....	60
美国英伟达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黄仁勋：将开始向中国市场销售 H20 芯片 .....	61
多国对美谈判在紧张冲刺，欧盟讨论启用“反胁迫工具”，美国拟对 150 国“统一加税” .....	62
委员会动态 .....	65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丝绸之路上的越南预见中国企业出海”讲座 .....	65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韩国文化与司法制度漫谈”讲座 .....	67
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举办《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出口）》上海市司法局示范文本壹读座谈会 .....	68

# 新法速递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

(发布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 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

#### 序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确认调解对于促进和平与发展、推动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价值，  
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解决国际争议需要灵活性，且调解具有突出优势，应用日益增多，  
考虑到国际社会建立一个通过调解解决国际争议的常设政府间组织的重要性，  
忆及《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联合声明》作为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初期里程碑，  
深信建立国际调解院将促进国际争议的和平友好解决，并将有助于构建和谐的国际关系，  
确信建立国际调解院将促进和推广调解的使用，并对现有国际争议解决机制形成有益补充，  
重申不能仅由于缔约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这一事实而不经其同意就认为该缔约国具有将任何特定争议提交调解的义务，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 建立国际调解院

##### 第一条 建立

兹建立国际调解院（以下简称“调解院”）。调解院应遵照本公约的规定运作。

##### 第二条 定义

为本公约之目的：

- （一）“调解”指争议各方以自愿为基础，在一名或多名可促进争议各方解决问题但无权对其强加解决办法的第三人（调解员）的协助下，设法达成各方都可接受且友好的解决方案的过程，不论其以调解、和解或其他类似表述指代；
- （二）“缔约国”指同意接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
- （三）“非缔约国”指本公约未对其生效的国家；
- （四）“争议各方”指争议的所有各方，“争议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五) “第三国”指其他国家向调解院提交的争议所涉及的国家;

(六) “国际组织”指政府间组织。

### 第三条 宗旨与目标

调解院的宗旨与目标是推动并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议,通过调解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

### 第四条 调解院原则

调解院及其缔约国为实现第三条所述宗旨与目标,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平等、不干涉各国内政,并致力于国际法治;
- (二) 确保争议解决中的意思自治和方式的自由选择;
- (三) 以善意和合作精神寻求友好解决国际争议;以及
- (四) 确保公正、中立、公平的环境,促进通过调解灵活高效地和平解决争议。

### 第五条 职能

根据调解院原则,为实现其宗旨与目标,调解院应有以下职能:

- (一) 为解决国际争议提供调解服务;
- (二) 推广调解在争议解决中的应用,培育调解文化,探索和推广最佳调解实践;
- (三) 组织有关调解的国际、区域、国家及地方的论坛及会议,构建交流和信息共享平台;
- (四) 促进调解领域的能力建设合作,认识到并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
- (五) 与其他国际组织及争议解决机构开展合作与交流。

### 第六条 法律地位

一、兹授予调解院国际法人地位,其具有完全法律能力:

- (一) 订立合同;
- (二) 获得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
- (三) 采取法律行动,包括提起和应对法律诉讼;以及
- (四) 为实现其宗旨、目标与职能而采取其他必要或有利行动。

二、调解院可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在任何缔约国的领土上行使其职能和权力,并通过特别协议在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上行使其职能和权力。

### 第七条 成员资格

- 一、调解院应保持开放和包容性,所有国家及区域一体化组织均可申请成为成员。
- 二、已签署或认可《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联合声明》的国家,如在本公约生效

后五年内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则有权成为创始成员。

三、其他国家如在本公约生效后两年内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亦有权成为创始成员。

## 第八条 总部

一、调解院总部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调解院可根据需要在别处设立区域办事处。

## 第九条 组织架构

一、调解院设有理事会及秘书处。

二、调解院设有调解员名单。

三、调解院可设立其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或咨询机构，以履行和实现其宗旨、目标和职能。

## 第二章 理事会

### 第十条 一般条款

理事会为决策机构，负责作出政策决定并制定调解院总体策略。

### 第十一条 组成

一、理事会由每一缔约国各派一名代表组成。在缔约国指派代表未能出席会议或无法履职时，可以由缔约国指派的副代表担任代表。

二、理事会应在每次年度会议上选举一名主席，该主席将任职至下一任主席选举。理事会还可选举一名或数名副主席，任期与主席相同。

### 第十二条 权力与职能

一、在不影响本公约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能的情况下，理事会应：

- (一) 通过理事会议事规则；
- (二) 通过调解院的行政和财务条例；
- (三) 通过秘书长和副秘书长选任程序；
- (四) 通过调解院的年度收支预算；
- (五) 通过提交调解的程序规则；
- (六) 通过调解程序规则；
- (七) 通过调解员行为守则；
- (八) 审议和批准调解院运作情况年度报告；
- (九) 任命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 (十) 决定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服务条件；以及

(十一) 设立调解院附属机构或咨询机构。

二、理事会还应行使其所确定的履行本公约规定所必需的其他权力和职能。三、理事会不得干预本公约项下正在进行的任何调解程序,也不得干预争议各方达成任何和解协议。

### 第十三条 会议

一、理事会应举行每年一次年会。经理事会决定,或经理事会至少三个成员的请求由主席或秘书长召集,可召开其他会议。

二、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会议应在调解院总部举行。

三、理事会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其成员的过半数。

四、经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可允许成员通过视频会议或其他线上形式参与理事会会议。

### 第十四条 决策

一、理事会应尽可能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运作。

二、如在尽一切努力之后仍不能就某一具体事项达成协商一致,除本公约或在秘书长和副秘书长选任程序中另有规定外,理事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决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和第(十一)项中提到的决定应以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三、理事会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 第三章 秘书处

### 第十五条 组成

一、秘书处由秘书长、一名或数名副秘书长以及其他必要的官员和工作人员组成。

二、秘书长由理事会从缔约国国民中任命。

三、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从缔约国国民中任命一名或数名副秘书长。

### 第十六条 职能

一、秘书处负责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二、秘书处应准备年度收支预算和调解院运作情况年度报告,交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三、秘书处应与缔约国建立联系渠道。

### 第十七条 秘书长

一、秘书长是调解院的法定代表和首席官员,依照本公约的规定和理事会通过的规则和条例,负责调解院的管理,包括任命官员。

二、秘书长任期为五年,可连任一次。

三、秘书长可参加理事会的会议，但无投票权。

四、秘书长履行书记官职务，有权认证根据本公约作出的调解报告或达成的和解协议，并核证其副本。

五、秘书长可依照根据本公约通过的规则或调解条款、争议各方嗣后达成的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适用的其他调解规则，担任指定机构。

六、秘书长负责管理与缔约国的联系事宜，并在国际上推广调解院。

七、秘书长的职责不得与执行任何政治任务相联系。除经理事会批准外，秘书长或副秘书长不得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或从事任何其他职业。

#### 第十八条 国际性

一、秘书长、秘书处官员和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完全对调解院负责，不对任何其他机构负责。

二、缔约国应尊重此项职责的国际性，在上述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试图对其施加影响。

### 第四章 调解员名单

#### 第十九条 调解员名单的设立

一、调解院设有两个调解员名单，一名单对应本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争议（以下称为国家间调解员名单），另一名单对应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争议（以下称为一般调解员名单）。

二、调解员名单由合格人员组成，其应根据下述规定指派并愿意提供服务。

三、调解院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特别调解员名单。

#### 第二十条 缔约国指派

一、每个缔约国可从本国国民中向国家间调解员名单指派不超过五人，向一般调解员名单指派不超过二十人。

二、每个创始成员可从本国国民中向一般调解员名单额外指派不超过十人。三、所有指派应通知秘书长，并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一条 资质

一、指派列入调解员名单的人员应具有高尚的道德品格，在法律、商业、工业或金融等专业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可被信赖开展调解。

二、除第一款所述资质外，指派列入国家间调解员名单的人员还应在国际法、外交、国际关系或国际政治经济问题上具有公认能力，并具有高超政治技巧和判断力。

####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指派

一、理事会可向国家间调解员名单指派不超过十人，向一般调解员名单指派不超

过二十人。

二、理事会在根据第二十一条规定指派名单人员时，还应适当注意从整体上保证名单中世界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性、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衡。

### 第二十三条 任期

一、调解员名单人员任期五年，可以连任。

二、如名单人员身故、辞职或被撤回指派，则指派该人员的缔约国或理事会有权指派另一人在该人员的剩余任期内服务。

## 第五章 受案范围

### 第二十四条 一般条款

一、调解院应就争议各方在争议发生之前或嗣后一致同意提交的下列国际争议提供调解服务：

- (一) 国家间争议；
- (二) 一国与另一国国民间的争议；以及
- (三) 私主体间国际商事争议。

二、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或任何适用的条约或协定另有规定，争议一方可在调解程序中随时单方面撤回调解同意。

### 第二十五条 国家间争议

一、对于缔约国之间的法律和事实争议、分歧或任何关切事项，经缔约国同意并应其请求，调解院应为其提供调解服务。

二、如非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希将其争议提交调解院，调解院也可根据理事会通过的相关规则为其提供调解服务。

三、对于一国根据第二十九条发表声明排除的争议，如涉及领土主权、海洋划界、海洋权益或该国认为不适合诉诸调解的其他问题的争议，调解院不得就该类争议向该国提供调解服务。

### 第二十六条 涉第三国争议

一、如国家提交的争议涉及第三国，非经该第三国事先同意，调解院不得就该争议提供调解服务。

二、为第一款之目的，争议当事国在根据本公约提交调解时，应将此种情况通知调解院。该第三国也可就此通知调解院。

### 第二十七条 一国与另一国国民间的争议

一、对于缔约国与另一国国民之间的商事或投资争议，调解院应为其提供调解服务。

二、对于涉及非缔约国或国际组织的商事或投资争议，如争议各方希将其争议提交调解院，调解院也可在符合理事会通过的相关条件下为其提供调解服务。

三、为本公约之目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包括该国向调解院指定的组成部分或机构，或该国际组织的机构。

四、缔约国的组成部分或机构表示同意须经该国批准，除非该国通知调解院无须批准。

五、为本公约之目的，国民指自然人或法人。

#### 第二十八条 私主体间国际商事争议

一、对于私主体之间因国际商事关系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调解院应在符合理事会通过的相关条件下提供调解服务。

二、私主体一方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进行的交易引起的争议不在本条范围之内。

三、为本公约之目的，私主体包括个人，以及根据可适用的法律组成或设立的实体，不论其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也不论是私人所有还是政府所有，如公司、信托、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合资企业或其他协会，以及任何此类实体的分支机构等。

#### 第二十九条 声明

一、一国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其后任何时候，就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所列争议中其不考虑提交调解院的一类或数类争议通知保存机关。保存机关应立即将此通知转发给所有缔约国。

二、该通知不构成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要求的同意，也不妨碍缔约国以具体同意的方式将某一特定争议提交调解院。

三、该通知可随时修改或撤回。

### 第六章 调解程序

#### 第三十条 调解原则

本公约项下的调解应按照自愿、公正、独立、善意、高效、经济的原则开展。

#### 第三十一条 案件登记

一、争议各方如希提交调解，应根据提交调解的程序规则向秘书长提出请求。

二、秘书长应登记此项请求，除非其认为争议明显不属于本公约受案范围，或争议涉及第三国而未取得该国事先同意。秘书长应立即将登记或拒绝登记通知争议各方。

### 第三十二条 开展调解

一、调解程序应根据本公约规定开展。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还应按照理事会通过的调解程序规则开展。

二、调解员应向争议各方披露任何潜在利益冲突。

三、调解员应遵循调解员行为守则，力求公平对待争议各方并促进争议事项的和解。

### 第三十三条 保密

与本公约项下所开展的调解程序相关的所有信息以及在调解程序中产生或获得的所有文件均应保密，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或该信息或文件已公开，或法律要求予以披露但第二十五条所列争议除外。

### 第三十四条 在其他程序中援引作为证据

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无权在其他任何程序中，不论是在仲裁员面前或在法院或其他机构，援引或依据任何其他方在调解程序中所表达的任何意见或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认或和解提议，以及调解员的报告或任何建议。

### 第三十五条 对调解员的限制

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或可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调解员不得在正在进行或者此后进行的与同一争议标的有关的任何司法程序、仲裁程序或其他程序中以调解员以外的任何身份行事。

### 第三十六条 调解的终止

一、调解应在下列情况下予以终止：

- (一) 争议各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以解决争议的部分或全部事项；
- (二) 争议一方在任何时候作出书面声明；或
- (三) 经争议各方同意或可适用的规则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某些情形。

二、调解终止后，调解员及/或争议各方应立即通知秘书长调解已经终止，并应说明终止日期，争议是否达成和解，如是，是全部和解还是部分和解。

### 第三十七条 调解费用

一、各方使用调解院调解服务和设施的应付费用由秘书长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规则和条例确定。

二、调解员的费用和开支应在理事会适时规定的限度内确定。

三、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调解员的费用和开支以及调解院调解服务和设施的使用费应由争议各方平均分摊。争议各方应负担各自与程序有关的任何其他开支。

### 第三十八条 与其他争议解决程序的关系

- 一、争议各方可随时诉诸本公约规定的调解, 无论是否已提交其他争议解决程序。
- 二、如争议各方同意, 可在其他争议解决程序进行期间继续进行调解。
- 三、在可适用的法律允许范围内, 争议各方可约定对于提交调解的争议, 从调解开始之日起至调解终止之日止, 暂停计算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或类似规定下的时效期限。
- 四、本公约项下进行的调解不妨碍争议各方通过其可利用的任何其他争议解决机制解决其争议的权利。

## **第七章 和解协议**

### **第三十九条 和解协议的订立**

- 一、当争议各方通过本公约项下的调解就解决全部或部分争议的和解条款达成一致, 争议各方应以书面形式, 包括电子通信方式, 签署经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
- 二、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 争议各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应由秘书长认证, 以证明该协议是经由本公约项下的调解产生。

### **第四十条 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 一、争议各方之间正式达成的任何和解协议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各方应善意履行。
- 二、争议各方签署和解协议, 即为同意该和解协议可作为其是由调解所产生的证据, 并可据此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寻求救济。
- 三、一方在和解协议上签字并不代表其承认相关条款所可能依据的法律或事实考虑。

### **第四十一条 和解协议的执行**

- 一、争议各方根据第二十八条为解决国际商事争议而达成的和解协议, 可由缔约国根据其可适用的法律予以执行。
- 二、缔约国需要谈判达成一项本公约定议书, 明确规定缔约国执行第一款所述和解协议的条件。该议定书的通过和生效程序应与第五十六条规定本公约修正案通过和生效所需程序相同。

## **第八章 能力建设**

### **第四十二条 能力建设活动**

- 一、调解院应在资源允许情况下开展并加强能力建设活动。
- 二、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时, 调解院可与政府、国际组织或其他实体协调合作。
- 三、秘书处应编制促进能力建设的年度工作计划, 交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四、秘书处还可提议并经理事会批准实施一项调解奖学金计划，促进青年专业人员和外交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 第四十三条 能力建设委员会

一、应设立能力建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在理事会的总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并由秘书处提供行政支持。

二、委员会的任务是就能力建设活动的策略和优先事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第四十四条 调解基金

为本公约之目的，可设立调解基金以推广和鼓励使用调解并加强能力建设。该基金由捐款构成，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财务条例或规则进行管理。

### 第九章 财务

#### 第四十五条 财务条例

与调解院有关的一切财务事宜均应遵照本公约和理事会通过的财务条例或规则管理。

#### 第四十六条 财政资源

一、秘书处应获得有效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财政资源。

二、调解院的基本财政资源包括缔约国缴纳的年度会费和调解院的收入。

三、在不影响前款规定的情况下，调解院可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财务条例或规则，接受并使用政府、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款，作为额外财政资源。但调解院不得接受任何可能损害、限制、歪曲或改变其宗旨、目标或职能的捐款或援助。

#### 第四十七条 摊款

缔约国的年度会费依照议定的分摊比额表确定。该比额表参考万国邮政联盟系统的缴款水平，并可考虑缔约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其支付能力。

### 第十章 特权与豁免

#### 第四十八条 一般原则

一、调解院应在缔约国领土内享有为履行和实现其宗旨、目标和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二、缔约国代表及调解院官员应同样享受其独立行使与调解院有关的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及豁免。

#### 第四十九条 财产、资金和资产

一、调解院及其财产和资产，不论其位于何处及为何人持有，应豁免于各种形式的法律程序，但在特定情况下，经调解院明示放弃豁免者不在此限。放弃上述豁

免不能被认为推及放弃任何执行豁免，除非调解院已明示并单独放弃此项豁免。

二、调解院的房舍不受侵犯。调解院的财产及资产，不论其位于何处及为何人持有，应免于搜查、征用、没收、征收及其他任何方式的干扰，不论是由于执行行为、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或立法行为。

三、调解院的档案以及一般而言其所有或持有的一切文件，不论其在何处，均不受侵犯。

四、在不受任何财政管制、财政条例及延期偿付令的限制下，

(一) 调解院可持有任何种类的款项、货币或其他资产，并可用任何可兑换货币开立和管理账户；

(二) 调解院可自一国至他国或在一国内自由移转其款项、货币或其他资产并可将其持有的任何货币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五、调解院，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

(一) 应免除一切直接税；但调解院对于事实上纯为公共服务费用的税捐不得要求免除；

(二) 对于调解院为公务用途而进出口的物品，应免除关税和进出口的禁止或限制；但这项免税进口的物品除依照与进口国政府商定的条件外不得在该国出售；以及

(三) 对于调解院的出版物，应免除关税及进出口的禁止和限制。

六、调解院在原则上不要求免除构成应付价格一部分的消费税以及对出售动产和不动产课征的税，但如调解院为公务用途而购置大宗财产，已课征或需课征这类税时，则缔约国将于可能范围内作适当行政安排，免除或退还该项税款。

## 第五十条 通讯便利

调解院在公务通讯方面享有缔约国给予任何其他国家的同等待遇。

## 第五十一条 缔约国代表

一、缔约国指派的理事会代表或出席调解院所召开会议的代表，在执行职务期间和往返会议地点的旅途中，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一) 其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私人行李不受扣押，以代表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

(二) 其一切文书和文件不受侵犯；

(三) 有使用电码及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文书或信件的权利；

(四) 在其为执行职务而访问或经过的缔约国，其本人及配偶免除移民限制、外侨登记或国民服役义务；

(五) 在货币或外汇限制方面享有与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相同的便利；

(六) 其私人行李享有给予外交使节的同样的豁免及便利；以及

(七) 外交使节所享有的与上述各项不相冲突的其他特权、豁免和便利，但对运入物品（除为其私人行李的一部分外）无权要求免除关税、消费税或销售税。

二、对于缔约国指派的理事会代表或出席调解院所召开会议的代表，为确保其履行职责期间言论自由及独立，他们为履行职责而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所享有的法律程序豁免，在其不再担任缔约国代表后仍应继续享有。

三、如任何种类税捐的负担是以居留为条件，缔约国指派的理事会代表或出席调解院所召开会议的代表因履行职责而停留于某缔约国期间，不应视为居留期间。

四、特权和豁免的赋予并非为了缔约国代表个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是为了保障他们能独立执行其有关调解院的职务。因此，在缔约国认为其代表的豁免有碍司法程序，且放弃该项豁免并不妨害赋予该项豁免宗旨的情形下，该缔约国不但有权利而且有责任放弃该项豁免。

五、第一至第三款不得在代表与其国籍国或现任或曾担任代表的缔约国国家机关之间适用。

六、本条内所称“代表”包括各代表团的全体代表、副代表、顾问、技术专家及秘书。

## 第五十二条 官员

一、秘书长将明确规定适用本条规定的官员类别并提交理事会审议和批准。其后秘书长应将这些类别通知各缔约国政府。列入这些类别内官员名单应适时通知缔约国政府。

二、调解院官员应享有：

- (一) 其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及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
- (二) 其得自调解院的薪资和报酬免纳税捐；
- (三) 豁免国民服役的义务；
- (四) 其本人、连同其配偶及受扶养亲属豁免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 (五) 相关政府给予驻该国外交使团类似等级官员相同的外汇便利；
- (六)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其本人、配偶及受扶养亲属享有与外交使节相同的归国便利；以及
- (七) 于初次到达相关国家就任时有免税进口家具和用品的权利。

三、除第二款规定的豁免和特权外，秘书长和各副秘书长本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并应享有依据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特权、豁免、免

除及便利。

四、特权和豁免的赋予是并非为了官员自身个人利益,而是为了调解院的利益。秘书长如认为任何官员的豁免有碍司法程序,且放弃豁免并不损害调解院的利益,则有权利和责任放弃该项豁免。对于秘书长的豁免,理事会有权放弃。

五、调解院应随时与缔约国主管机关合作,为其正当执法提供便利,确保遵守有关公共安全和秩序的法律法规并防止滥用本条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 第五十三条 调解员和调解程序参与人

一、在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项下有关争议调解程序中作为调解员、争议方、代理人、顾问、证人或专家的人员,应享有:

- (一) 其在执行职务期间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 (二) 其在参与调解程序过程中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
- (三) 与其参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一切文书和文件不受侵犯;
- (四) 为其与调解程序有关的通信目的,其有权通过经正式确认的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以及
- (五) 如非本国国民,享有各缔约国给予调解院官员在移民限制、外侨登记和国民服役方面的同等豁免权,在外汇限制方面的同等便利以及有关旅行便利的同等待遇。

第(一)项和第(五)项所述豁免仅适用于其往返调解所在地的旅途及逗留调解所在地期间。

二、在本公约项下的调解程序中担任调解员的人,其因以调解员身份开展工作而由调解院或通过调解院给付的任何报酬和津贴免纳税捐。

三、特权和豁免的赋予并非为上述人员本身的私人利益,而是为了调解院的利益。调解院如认为任何人员的豁免有碍司法程序,且放弃豁免并不损害调解院的利益,则其有权利和责任放弃该项豁免。

#### 第五十四条 豁免的例外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豁免不适用于道路交通肇事行为造成的损害或其他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最后条款

#### 第五十五条 公约解释或适用分歧的解决

任何有关本公约解释或适用的分歧,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经相关缔约国请求,

应交由理事会作出建议。

#### 第五十六条 修正

一、任何缔约国均可向秘书长提出对本公约的修正案。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通知各缔约国。

二、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应尽最大可能由缔约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如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商一致,作为最后手段,修正案须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三、根据第二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四、根据第二款通过的修正案自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公约条款及其此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约束。

五、当一缔约国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案,修正案应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对其生效。

六、任何修正均不影响在修正案生效之日前任何争议方根据本公约同意调解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十七条 关于非单一法律制度的声明

一、一国如拥有两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延伸适用于本国的全部领土单位或者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者数个领土单位,并可随时通过提出另一声明修正其所作的声明。

二、声明应通知保存机关,并明确指出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三、如一国拥有两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

(一) 凡提及一国的法律或者程序规则,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生效法律或者程序规则;

(二) 第二十八条提及的争议应解释为包括由该国不同领土单位的当事人之间的商事关系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

四、如一国未根据本条作出声明,则本公约延伸适用于该国的全部领土单位。五、本条不适用于区域一体化组织。

#### 第五十八条 区域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一、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对本公约所规范的某些事项具有权限的区域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区域一体化组织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与缔约国相同,但仅限于该组织对本公约所规范事

项具有权限的范围，并应在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中予以声明。其后，该组织应将其有关权限的任何实质变更通知保存机关。

二、本公约对“缔约国”、“各缔约国”的任何提及，应在区域一体化组织的权限范围内适用于该组织。

三、为第五十六条第五款和第六十条第一款之目的，区域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在该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之外叠加计算。

四、区域一体化组织可就其权限内的事项在理事会行使表决权，其票数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该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 第五十九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一、本公约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放供各国及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此后，本公约将在位于北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继续开放供签署，直至本公约生效后三年。

二、本公约须经已签署的国家及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

三、本公约对自开放签署之日起未签署本公约的所有国家及区域一体化组织开放供加入。

四、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保存机关。

#### 第六十条 生效

一、本公约应自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二、一国或区域一体化组织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的，本公约应于该国或区域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后第三十天起对其生效。

#### 第六十一条 退约

一、缔约国得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机关退出本公约。退约可限于某些适用本公约的非单一法律制度的领土单位。

二、退约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除非通知指明退约生效于更晚的日期。

三、缔约国根据本条发出的通知，不影响在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前任何争议方根据本公约同意调解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十二条 保存机关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本公约保存机关。

二、保存机关应将下列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其他签署国和秘书长：

（一）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提及的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二）本公约根据第六十条生效的日期；

（三）本公约任何修正案根据第五十六条生效的日期；

（四）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提及的声明和通知；  
以及

（五）第六十一条提及的退约。

### 第六十三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正本交存于保存机关，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保存机关应将经核证的副本分送所有缔约国。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二〇二 x 年 x 月 x 日]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25〕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举措。2023年11月，国务院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号），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先行先试，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经过一年多的试点试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了一批引领性、标志性制度创新，形成了一批具有较高含金量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为用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试点经验，在更大范围释放制度创新红利，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复制推广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形势下做好复制推广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抓出成效。复制推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构建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监管模式，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对复制推广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要因地制宜做好复制推广工作，充分考虑实际情况，重点推进企业和群众急需的试点举措，做好与其他改革开放试点措施的相互协调、相互衔接。要全面准确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确保复制推广工作取得实效。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地区复制推广工作的支持指导。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复制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开放和安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加强风险评估预警，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在推动措施落地见效的同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不断调整优化实施举措。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 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  
措施复制推广任务表

国务院

2025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的要求，充分发挥绿色金融牵引作用，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和基础制度，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力度，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24〕70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以《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银发〔2021〕96号文印发）为基础，修订形成《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加强绿色金融市场流动性，提升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效率、降低识别成本，《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统一适用于各类绿色金融产品。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及股票发行、新三板挂牌及股票发行业务暂不适用。

二、各相关单位要以《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为基础，结合各自领域绿色发展目标任务和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加强宣传引导，发挥好各类绿色金融工具对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支持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

三、做好《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与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等产品历史标准的衔接。《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发布前已审批未发放的贷款，处于存续期或已核准、已完成注册程序的债券，在产品认定和资金投向上仍按照历史标准适用范围执行。《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发布时已申报材料但未获得核准或未完成注册程序的债券，发行主体在绿色项目认定上，可自行选择适用历史标准或《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对上述债券，均鼓励发债主体按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进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四、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将会同相关单位，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任务、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重点、技术标准更新、绿色金融国际合作进展等具体情况和国内绿色金融市场发展的需求，适时调整修订《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

五、《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如遇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5年6月27日

## 商务部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白兰地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4年1月5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4年第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装入200升以下容器的蒸馏葡萄酒制得的烈性酒（以下称被调查产品或相关白兰地）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24年8月29日，调查机关发布初裁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白兰地存在倾销，中国相关白兰地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威胁，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继续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最终裁定

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白兰地存在倾销，国内相关白兰地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威胁，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二、征收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25年7月5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白兰地征收反倾销税。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装入200升以下容器的蒸馏葡萄酒制得的烈性酒。

被调查产品名称：装入200升以下容器的蒸馏葡萄酒制得的烈性酒（通常称白兰地）。

英文名称：Spirits obtained by distilling grape wine in containers holding less than 200 liters (usually called Brandy)。

产品描述：以葡萄、葡萄汁（浆）、葡萄皮渣、葡萄酒等为原料制得的烈性酒。

用途：主要作为饮料酒供人消费。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2082000。该税则号项下装入200升及以上容器的蒸馏葡萄酒制得的烈性酒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在本公告附件 2 中列明。

初裁后，欧盟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价格承诺申请，调查机关对价格承诺进行了审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接受上述价格承诺（见附件 3），该承诺与本终裁决定同时生效。在价格承诺执行期间，上述公司生产的被调查产品以不低于承诺价格向中国出口的不征收反倾销税；如出现违反价格承诺或其他终止价格承诺的情况，则按照终裁裁定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的相关白兰地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消费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与关税、反倾销税、进口数量乘以消费税定额税率之和，再除以（1 - 进口环节消费税比例税率）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同时以进口数量从量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反倾销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 四、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对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含当日）进口的原产于欧盟的相关白兰地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有关进口经营者依据商务部 2024 年第 42 号公告和 2024 年第 50 号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或保函，海关按规定退还保证金或解除担保。

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欧盟的相关白兰地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 五、征收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

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白兰地征收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 5 年。

### 六、新出口商复审

对于欧盟未在调查期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符合条件的，可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新出口商复审。

### 七、期间复审

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期间复审。

## 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执行。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白兰地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2. 各公司反倾销税税率列表
3. 适用价格承诺公司名单及价格承诺公开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 年 7 月 4 日

## 商务部公布将 8 家台湾地区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汉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台湾地区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见附件），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向上述 8 家台湾地区实体出口两用物项；正在开展的相关出口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二、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出口管制管控名单（2025 年 7 月 9 日）

商务部

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

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2025 年 7 月 9 日）

1. 汉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
2. 经纬航太科技公司 (GEOSAT Aerospace & Technology Inc.)
3. 中山科学研究院 (National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4. 仲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C Technology Inc.)
5. 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CSBC Corporation, Taiwan)
6.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Jong Shyn Shipbuilding Co., Ltd)
7. 龙德造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Lungteh Shipbuilding Co., Ltd)
8. 攻卫股份有限公司 (Gong Wei Co., Ltd)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发布单位】 外资司

【发布文号】 商办资函〔2025〕380号

【发文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鼓励境外投资者加大在华投资力度，促进形成更多有效投资，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报请国务院批准印发了《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通过税收优惠撬动作用激励境外投资者以利润扩大在华投资，对于稳定投资预期、降低投资成本具有重要意义，深入领会政策精神，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外汇局，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税务、外汇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建立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以下简称税收抵免）跨部门协同管理服务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流程，同时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切实履行资格审核及监管责任，并按照《公告》第六条要求做好信息共享。

### 二、严格履行审核责任

境外投资者按照《公告》第六条要求，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利润再投资税收抵免申报”模块）报送信息及凭证后，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依托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参照“利润再投资”统计要求对企业提交的信息及凭证进行比对核实，核实无误后通过系统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符合《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后，向被投资企业出具《利润再投资情况表》（见附件1）。享受税收抵免的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并按照《公告》第六条要求报送信息后，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托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等进行比对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

### 三、做好政策咨询服务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咨询电话、政务邮箱、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建立政策咨询窗口，指定专人负责解答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并于7

月 25 日前将政策咨询受理联系表（见附件 2）报送商务部（外资司），后续将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予以公布。

#### **四、密切协作加强监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与有关部门加强联动，发挥监管合力，依法对享受税收抵免的境外投资者及相应投资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工作台账，通过信息共享、实地走访等方式定期了解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对于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的，了解原因并督促其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对于在后续管理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向税务部门反馈情况，并配合追缴税款；如发现相关外商投资企业可能存在违反外汇管理和税收征管规定的行为，及时通报外汇、税务等部门依法处置。

#### **五、及时跟踪政策实效**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税收抵免政策执行情况，充分发挥政策红利，稳定投资预期，鼓励和支持境外投资者扩大在华投资；依托省级和有关地市外资专班、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机制，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者对政策实施及有关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跨部门协同管理服务机制推动解决其在享受政策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总结政策实施效果，分析研判投资趋势动向。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向商务部（外资司）反映。

附件：1.利润再投资情况表

2.商务主管部门政策咨询受理联系表

商务部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1

## 利润再投资情况表

编号：

填表日期：

1. 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	
在中国的纳税人识别号	
中文名称	
外文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所在国家（地区）的纳税人识别号	
2. 投资信息	
被投资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省/市/区县）	
主营行业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资人民币金额（万元）	
境外投资者是否承诺本次投资连续持有至少5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利润分配企业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省/市/区县）	

出具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商务主管部门政策咨询受理联系表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可选以下一种或多种）			
		电话	邮箱	政务公众号	其他方式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以下 商务主管部门 (可增加行数)					

说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情况确定受理咨询的层级和单位。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  
暂行办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58 号)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和税务总局等部门，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7 月 23 日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称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从事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生产加工业务的企业。鼓励类产业企业应当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海南省建立的相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完成备案（以下统称备案企业）。

本办法所称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是指备案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对含有进口料件的货物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达到或超过进口料件和境内采购料件价值合计的 30%。

本办法所称进口料件，是指从境外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未完成进口税收缴纳手续的货物，包括保税货物和“零关税”货物。对申报出口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实施保税监管措施。

“零关税”货物范围按《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 号）执行。

第四条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的计算公式为：〔（货物内销价格- $\sum$ 进口料件价格- $\sum$ 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sum$ 进口料件价格+ $\sum$ 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times 100\% \geq 30\%$ 。其中：

（一）货物内销价格，以备案企业向内地销售含有进口料件的制造、加工所得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

（二）进口料件价格，以备案企业进口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当包括该料件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计算公式中货物内销价格和进口料件价格的确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境内采购料件价格，应是公认的会计准则认可的价格，以备案企业自境内采购该料件的到厂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包括国内增值税。经认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自产货物价值可从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中扣除。

海南自由贸易港自产货物认定办法由海南省商务厅牵头研究制定并报国务院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的企业以及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保税进口的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过生产工序上下游不同的备案企业加工制造产生增值的，增值部分可以累计计算。

累计情形下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的计算公式为：〔（货物内销价格- $\sum$ 参与累计企业进口料件价格- $\sum$ 参与累计企业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sum$ 参与累计企业进口料件价格+ $\sum$ 参与累计企业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times 100\% \geq 30\%$ 。

计算公式中，参与累计企业进口料件价格为各备案企业投入生产的进口料件价格之和；参与累计企业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为各备案企业投入生产的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之和。

第六条 海南省建立的相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应当满足企业备案及其相关料件、加工制成品备案和加工增值相关业务办理等要求。海关通过该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与海南省相关部门共享企业备案等信息。

第七条 企业首次申请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的，应当向海南省商务厅指定单位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市县初核并报经海南省商务厅会同海南省内相关单位审核同意，经海口海关评估符合海关监管条件后，通过海南省建立的相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向海关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信息、料件及加工制成品信息、加工工艺和参与增值部分累计计算的直接上下游备案企业相关信息等。

第八条 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的货物申请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前，备案企业应当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加工增值申报手续。

备案企业应当准确核算，如实申报内销货物的加工增值相关信息，对自主核报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的，海关系统自动生成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企业凭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办理进口申报纳税手续。

第九条 海关动态收集涉及加工增值业务的风险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对备案企业申报的加工增值比例和价格、归类、原产地等涉税要素进行抽查审核。

第十条 海关对备案企业实施电子账册管理，依法对企业开展稽查、核查。

第十一条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的货物内销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免征进口关税：

（一）进口料件或其加工后制成品属于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的。

（二）仅经过掺混（含掺水、稀释等）、粘贴标签、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削尖、去壳、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等一种或多种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微小加工由海南省商务厅会同海南省内相关单位认定。

（三）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

第十二条 海南省人民政府应针对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制定风险防控工作预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生效前，《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继续有效；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停止执行。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国—泰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 (AEO) 互认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泰国王国海关署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泰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安排》(以下简称《互认安排》) 将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互认安排》规定, 中国海关、泰国海关相互认可对方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简称 AEO), 泰国海关认可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 中国海关认可经泰国海关 AEO 制度认证的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

二、中国海关、泰国海关在进口货物通关时, 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如下便利措施: 适用较低的进口货物查验率; 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 在国际贸易中断、恢复后优先通关。

三、中国 AEO 企业向泰国出口货物时, 需要将 AEO 编码 (AEOCN+在中国海关备案的 10 位企业编码, 例如 AEOCN1234567890) 以及在中国海关备案的企业英文名称告知泰国进口商, 由其按照泰国海关规定申报, 泰国海关确认中国海关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四、中国企业自泰国 AEO 企业进口货物时, 需要分别在进口报关单“境外发货人”栏目中的“境外发货人编码”一栏和水、空运货运舱单中的“发货人 AEO 企业编码”一栏填写泰国 AEO 企业编码。填写方式为: 国别代码 (TH) + 经营者类型代码 (IE) + 泰方数字编码 (6 位), 例如“THIE680001”。中国海关确认泰国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7 月 25 日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  
(财库〔2025〕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财政部决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部分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预算金额 4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医疗器械（具体品目清单见附件）时，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应当排除欧盟企业（不包括在华欧资企业）参与。对于参与的非欧盟企业，其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上述措施不适用于仅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项目。

二、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施行之日前，涉上述措施的采购项目已经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可以继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措施。

附件：具体品目清单

财 政 部

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

具体品目清单

政府采购品目编码	政府采购品目名称
A02103000	心理仪器（仅限医用）
A02320100	手术器械
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A02320400	医用光学仪器
A0232050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A02320600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A02320700	医用内窥镜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A02321000	医用磁共振设备
A02321100	医用磁共振设备辅助装置
A02321200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A02321300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A02321400	医用放射射线治疗设备
A02321500	核医学诊断设备
A02321600	核医学诊断设备辅助装置
A02321700	医用射线防护设备
A02321800	医用射线监测设备及用具
A02321900	临床检验设备
A02322000	药房设备及器具
A02322100	体外循环设备
A02322200	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A02322300	假肢装置及部件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A02322600	介/植入诊断和治疗用器械

1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A02322800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A02322900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A02323000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A02323100	助残器械
A02323200	骨科植入部件
A02323300	口腔设备及器械
A02323400	兽医设备
A02323500	医疗设备零部件
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A05030301	制服（仅限医用）
A07021301	肝素类
A07026301	球蛋白、白蛋白
A07026302	血液制品制剂
A07026399	其他血液制品
A07026701	血型试剂
A07026702	影像检查用化学药制剂
A07026703	器官功能检查剂
A07026799	其他病人医用试剂
A07026801	有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
A07026802	无衬背的诊断或实验用试剂
A07026803	空心胶囊
A07026899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
A07090109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仅限医用）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外资〔2025〕9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实施若干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列措施适用以下情形：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运用未分配利润，或者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分得的本外币利润，在中国境内投资新设企业、增资现有企业或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类似权益的行为，以及在中国境内投资项目的行为。

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库，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可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并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再投资时，灵活采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降低初期用地成本，具体方式按照现行鼓励支持政策执行。

四、外商投资企业以全资方式在境内新设立的法人企业，申请办理其母公司已经获得的行业准入许可，对于符合基本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优化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

五、依法实施并落实相关税收支持政策，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再投资，促进形成更多有效投资。

六、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享受进口设备有关支持政策。

七、外商投资企业以合法产生的外汇利润、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合法取得的外汇利润开展境内再投资的，相关外汇资金可以按规定境内划转。

八、在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前提下，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或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

九、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所需的外方关联股东贷款、“熊猫债”，优化管理流程，纳入“绿色通道”管理。

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

十一、推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信息报告试点，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境

内再投资的部门间信息共享，为企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提供便利。

十二、进一步优化促进外商投资的评价方式，注重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自 然 资 源 部

商 务 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 务 总 局

国 家 外 汇 局

2025年7月7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深化改革转型升级上海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沪商口岸〔2025〕198号)

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 现将《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深化改革转型升级上海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17日

为推动我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下简称“保税区域”)深化改革, 提升其对全球贸易与供应链体系的支撑作用, 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 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力争经过三年努力, 各保税区域进一步实现功能定位清晰, 产业特色明显, 监管措施与产业功能匹配, 智慧+信用+协同的监管机制高效, 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增强, 在应对国际贸易大变局重塑新格局中发挥引领、示范、带动、辐射作用, 成为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中重要的功能型节点支撑, 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和推动对外开放制度创新的作用进一步彰显。

## 二、主要任务

### (一) 实施功能转型升级行动

1.支持外高桥保税区建设全球贸易在岸+离岸中心。巩固在内外贸一体化方面的特殊优势, 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产业发展国际贸易和保税业态, 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及应用场景, 提升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度, 推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深度融合, 打造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主阵地。

2.支持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向综合性全功能特殊综保区转型。发挥高度开放的贸易制度优势和周边高端产业集聚优势, 发展覆盖高端装备和现代物流领域的保税制造及维修、高能级航运服务、新型国际贸易、进口汽车检测维修、融资租赁、仓储分拨等多种业态, 培育发展新动能, 为我国综保区转型升级探索新路径。

3.支持金桥、漕河泾综保区建设保税研发带动智能制造的专业型综保区。深化与

周边区域产业融合，形成保税研发功能与产业链龙头企业发展的相互促进，金桥综保区重点拓展生命健康、高端装备等领域的研发、制造、测试等，漕河泾综保区重点拓展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的研发与制造等。

4.支持外高桥港、浦东机场综保区向特色鲜明、运转高效的口岸枢纽型综保区升级。发挥海运、空运口岸物流优势，发展大宗商品期货交割、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和高端消费品仓储分拨、融资租赁、跨境电商、保税维修等业态。

5.支持松江、青浦、嘉定、奉贤综保区转型成为新业态赋能产业发展的多功能综保区。松江综保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医疗器械产业基础上拓展保税维修与再制造、检测认证、跨境电商和时尚消费品贸易等业态。青浦综保区围绕现代物流、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发展保税业态。嘉定综保区以汽车、赛车、传统经典车为重点，同步发展集成电路研发制造、医疗器械保税维修等业态。奉贤综保区聚焦东方美谷特色产业，发展时尚消费品、绿色新能源、通用新材料。

6.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引领带动辐射作用。推动自贸试验区内保税区域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强改革整体谋划和系统集成，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支持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探索实践，持续深化自贸试验区联动区改革。

7.支持保税区域优化布局。按照量质并举、以质为先原则强化对申请设立、调整等规划布局的统筹指导，探索建设科创特色综保区。

## **(二) 实施产业提质升级行动**

8.建立重大项目导入机制。按照各保税区域功能定位，“一区一策”配套支持机制引导优质项目集聚。依托市、区两级招商引资协调机制，统筹共享项目资源，实现信息畅通和项目高效跟踪对接。

9.推动国际分拨提质增量。用好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区内直转、展览品转保税货物等业务模式，推动企业在保税区域同时开展保税、非保税、跨境电商等业务。推动保税货物跨区自由流转和共建技术交易网络。通过“联动接卸”加强长三角港口联动，依托国际航线资源优势扩大辐射半径。依托腹地新能源汽车产业优势拓展汽车零部件全球分拨新赛道。建立由政府主导的国际中转集拼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离岸贸易创新实践区，提升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度。

10.支持保税加工制造转型升级。吸引先进制造业和中高端消费类制造业落地，推动传统加工贸易转型。加强面向保税区域链主企业的专门服务机制，引导产业链加速拓展和提质升级。推动内外贸一体化，支持“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拓展国内市场。

11.推动保税维修加快发展。推动更多新能源设备、航空器材、高端医疗器械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纳入综保区维修产品目录，支持保

税区域企业“两头在外”集团自产出口产品的保税维修和境内境外多流向保税维修业务。探索保税维修产生的固废在国内处理的制度创新。拓展国际合作，吸引全球订单集聚。

12.推动保税研发高质量发展。在国家部委支持的前提下，利用综保区“双线”监管优势，探索放宽生物医药类物品“一线”进入综保区监管标准的制度创新。支持科研物资、研发用途设备、数据和资金在保税区域高效便捷自由流动。支持外高桥、金桥、漕河泾等保税区域优化保税研发监管模式和研发服务基础设施。

13.提升综保区跨境电商监管便利。升级跨区域区港联动作业模式，优化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监管流程，提高空运货物的安检流程便利和海运货物的集货流程便利。支持洋山、青浦、松江、奉贤、嘉定综保区探索跨境电商业务新场景，设计并先行先试便利化措施。在具备条件的综保区试点无人机送货等新场景。

14.支持高价值商品保税展示交易业务发展。适时研究设立服务二手高端商品出口的权威第三方检验机构。探索二手高端商品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应用机制创新。联动进博会等大型展会，促进“保税+会展”融合创新发展。推动“保税+金融”发展，推动有条件保税区域做大做强融资租赁、期货保税价格等业务。

### **(三) 实施管理机制改革行动**

15.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商务委、上海海关等部门统筹推进保税区域建设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供给，协调解决重大发展问题，持续完善企业服务机制和信息交流机制。强化属地政府对保税区域规划建设主体责任，明确区级主管部门，优化区级部门与园区开发公司责任划分，完善区级层面跨部门问题协调解决机制。

16.建立跨部门数智监管辅助平台。基于区块链+隐私计算，搭建保税区域数智监管辅助平台，实现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政府之间数据交换与共享，支持海关推动以嵌入式联网监管为核心、非必要无阻断的监管模式创新，探索建设“电子围网”，打造上海区块链应用和智慧口岸的示范应用场景。按需复制推广智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应用场景，优化完善海关监管流程，实施差异化、便利化智慧海关监管。

17.探索优化“一线、二线”管理。贯彻风险管理、信用管理理念，依托洋山特殊综保区“径予放行”模式，探索进一步深化应用推动贸易便利化实践。支持企业依托系统开展预检验业务，提高二线出区效率。完善整报分出等业务创新，进一步便利保税区域企业融入国内市场。

18.优化区内监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耗料清单式的海关账册管理模式。允许高信用企业自主核定货物耗用情况、自主核报。建立区内危废处理共享中心，降低环保合规成本。研究低危货物进入保税区域存储管理机制，研究设立公共危险品仓库。

19.优化智慧监管系统。支持洋山特殊综保区建设“数字综保区”，推动监管流程再造。探索保税展示交易、跨境电商、售后维修、保税研发等业务场景的灵活物流监管方式。

20.推动监管制度创新试点。支持企业非保税货物与保税货物同仓存储，支持进口舱单分拨、国际中转集拼、出口货物集拼、保税仓储物流等多业态同场作业。对轻微违规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企业免于处罚，允许高信用企业参与政策试点设计，增强政策灵活性。建立地方政府和属地海关合作支持的联合创新激励机制，鼓励企业自主申报创新业务需求。

#### **(四) 实施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21.强化区域公共服务。推动各保税区域统筹园区和市、区两级企业服务资源，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合规培训、争议调解服务，确保企业诉求 24 小时内响应。鼓励保税区域与周边联动规划建设生活配套设施，优化发展硬件环境。发挥行业协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22.强化资源保障机制。按照各保税区域产业定位，优化规划空间结构布局和配套设施。支持企业根据生产和发展需要，在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前提下，按照商贸、物流、工业等产业部门协同意见，利用已建房屋融合发展生产和仓储物流功能。合理利用专项债，支持保税区域内产业用地收储。鼓励各保税区域平台企业通过收购闲置厂房和低效用地等方式实施盘活更新利用。

23.强化政策扶持资金保障机制。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统筹用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支持物流仓储设施数智化绿色化建设、升级改造和模式创新。用好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保税区域符合条件的企业拓展业务，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开展公共技术、展示展销、检验检测、信息提供、培训服务等配套服务，支持企业参加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认证。

24.强化金融服务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仓储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推动金融机构与优质仓储企业合作发展仓单和存货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联合金融机构推出“保税信用贷”，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凭信用评级获取跨境融资。探索建立政银企协作机制，支持保税区域企业降低因保证金业务产生的资金成本。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对保税区域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出口业务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为保税区域外贸企业开展保单融资业务。支持保税区域外贸企业通过“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金融机构在线申请进出口相关信贷及贸易融资产品。

25.加强人才服务支持。引导专家学者参与保税区域发展和制度创新研究。支持保税区域定期组织企业参加全市人才交流活动。鼓励各保税区域围绕特色产业与

我市各高校、各智库合作建设实验室、实训基地和孵化基地。

26.加强宣传引导。推动主要媒体及时宣传各保税区域发展成果和好经验、好做法，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关注支持保税区域发展。

## 国际观察

### RCEP 助力我国外贸企业打开发展新空间

(发布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今年以来,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也就是 RCEP 深入实施,区域间关税水平不断降低,产业链协同更加紧密,政策红利助力外贸企业打开发展新空间。

最新数据显示,今年 1—5 月,中国与 RCEP 成员国货物贸易额达到 5.5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9%,高于同期我国外贸整体增速 1.4 个百分点。

不断加密的港口航线、铁路班次、公路货运等正在加速 RCEP 区域的经济一体化进程。眼下正值东盟水果产出高峰期,得益于通关便利政策,香甜鲜美、质优价廉的东盟水果从广西入境后,正以更快的速度端上国内消费者的餐桌。

今年,中老泰货运班列实现常态化开行,班列从重庆发车,经云南磨憨口岸、老挝万象,前往泰国罗勇,全程站到站运行时效从此前的 8 天压缩至 5 天,整体物流费用同比降低 15%。

RCEP 各成员国在稳定、高效、便利的贸易往来中,不断寻找优势互补的合作机遇。在这家外贸家纺企业,一排排机器正在开足马力赶制订单。随着在 RCEP 项下的降税幅度逐年扩大,企业对 RCEP 国家的出口额逐年攀升。

RCEP 是全球最大的自贸协定,包括中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新西兰和东盟 10 国。今年是 RCEP 正式生效实施的第四年,根据协定,15 个成员国将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商品继续削减关税。

(文章来源:央视网)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调整《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应询答记者问

(发布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7 月 15 日, 商务部会同科技部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 科技部公告 2025 年 28 号, 以下简称《目录》)。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目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目录》调整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商务部会同科技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和限制出口的技术目录。《目录》禁止出口的技术不得出口, 限制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目录》以外技术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 实行合同登记管理。

2001 年, 商务部会同科技部以部令形式发布《目录》, 并分别于 2008 年、2020 年和 2023 年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修订。此次《目录》调整是顺应我国技术发展变化形势、完善技术贸易管理的具体举措, 旨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发展利益, 促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中国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 主动为技术等创新要素跨境有序流动提供便利, 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持续优化国内营商环境, 愿同各国加强技术交流合作, 共享技术发展成果, 为促进世界经济稳定增长、增进人类福祉作出积极贡献。

### 二、此次《目录》主要调整了哪些内容?

本次《目录》调整过程中, 充分征求了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业界学界和社会公众意见, 删除 3 项技术条目, 新增 1 项, 修改 1 项, 主要包括:

一是删除中国传统建筑技术 1 项禁止类技术条目和建筑环境控制技术 2 项限制类技术条目, 为促进中国建筑技术发展成果的全球共享创造便利条件。

二是新增 1 项限制类技术条目, 即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技术, 包括: 新增电池用磷酸铁锂制备技术、电池用磷酸锰铁锂制备技术、磷酸盐正极原材料制备技术等 3 条控制要点。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技术在敏感领域正越来越多地得到应用, 将相关技术纳入《目录》限制类, 有利于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促进相关技术的安全、可持续的应用和发展。

三是修改 1 项限制类技术条目, 即有色金属冶金技术, 包括: 新增锂辉石提锂生产碳酸锂技术、锂辉石提锂生产氢氧化锂技术、金属锂(合金)及锂材制备技术、卤水提锂技术、含锂净化液制备技术等 5 条控制要点, 修改提取金属镓技

术控制要点。这是根据技术发展变化形势，对现有限制类技术做出的调整。

三、经营主体如何做到合法合规进行技术出口？关于技术出口管理工作还有哪些考虑和举措？

根据《条例》，技术出口是指从中国境内向境外，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属于《目录》禁止出口的技术，不得出口。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经营主体应按照《条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有关出口许可、合同登记等手续。商务部将进一步优化管理举措，完善出口许可和合同登记程序，提供更多公共服务产品，指导企业做好合规工作。根据科技发展变化形势和管理实践需求，商务部将继续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取消相关对华经贸限制措施情况答记者问

(发布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记者问: 近期,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 中美就伦敦会谈框架细节达成共识, "中方将依法审批符合条件的管制物项出口许可申请。美方将相应取消对华采取的一系列限制性措施。"近日有报道称, 相关企业已接到美国商务部通知, 恢复 EDA 软件、乙烷、飞机发动机等产品对华出口。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答: 中美伦敦经贸会谈后, 双方于近期确认了落实两国元首 6 月 5 日通话重要共识和巩固日内瓦经贸会谈成果的具体细节。目前, 双方团队正在加紧落实伦敦框架有关成果。中方正依法依规审批符合条件的管制物项出口许可申请。美方也采取相应行动, 取消对华采取的一系列限制性措施, 有关情况已向中方作了通报。

伦敦框架来之不易, 对话合作才是正道, 讹诈胁迫没有出路。希望美方深刻认识中美经贸关系互利共赢的本质, 继续同中方相向而行, 进一步纠正错误做法, 以实际行动维护和落实好两国元首通话重要共识, 共同推动中美经贸关系行稳致远。

(来源: 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世贸组织公布中欧有关世贸争端案件上诉仲裁裁决  
事答记者问

(发布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有媒体问：我们注意到，日内瓦时间 7 月 21 日晚，世贸组织就欧盟诉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禁诉令世贸争端案 (DS611) 公布“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 (MPIA) 项下的裁决。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注意到你所说的情况。仲裁庭维持专家组裁决，认定中方禁诉令未影响其他世贸成员保护专利权，也不属于世贸规则所管辖的知识产权实施措施，中方对此表示欢迎。同时，仲裁庭在缺乏规则依据的情况下，错误地认为世贸成员应避免影响专利权人在其他成员境内实施其权利。此举不当扩大世贸成员义务，中方对此表示不满。下一步，中方将认真评估相关裁决，按照世贸规则妥善处理。

中方认可 MPIA 对于通过法律途径有效处理贸易争端的价值，将与其他 MPIA 参加方一道，继续致力于推动 MPIA 良好有效实施，共同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 李成钢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会见中国美国商会会员企业代表团

(发布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7 月 14 日, 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李成钢会见由中国美国商会会长何迈可率领的会员企业代表团。双方就中美经贸关系、美国企业在华发展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李成钢表示, 习近平主席指出, 中美关系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之一, 既关乎两国人民切身利益, 也关乎人类前途命运。中美合则两利, 斗则俱伤, 应该选择对话而不是对抗, 开展互利合作而不是零和博弈。中美两国经贸团队先后在日内瓦和伦敦举行经贸会谈, 取得积极成果。希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 共同维护中美经贸关系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李成钢表示, 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 中国正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 利用外资的政策没有变也不会变。中国始终欢迎包括美资企业在内的各国企业投资中国, 共享发展机遇。

何迈可表示, 中美经贸会谈成果为稳定中美经贸关系提供了有力支撑。中方向世界发出进一步深化改革、坚持对外开放的积极信号, 令人备受鼓舞。中国美国商会和会员企业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支持两国扩大经贸合作, 并致力于在华长期发展。

会上, 李成钢回应了美国企业的具体关切, 并就相关问题介绍了中方立场。

(文章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升级第二轮谈判在瑞士举行

(发布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7 月 7-10 日,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升级第二轮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双方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原产地规则、贸易便利化、竞争、环境与贸易、经济技术合作等议题开展深入讨论, 谈判取得积极进展。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于 2013 年 7 月签署, 2014 年 7 月生效实施, 对促进中瑞双边贸易投资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中瑞双方于 2024 年 9 月启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 并于 2025 年 3 月在京举行首轮谈判。

(文章来源: 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 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双方合作前景广阔

(发布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经过近两年、共九轮正式磋商，《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谈判已于 2024 年 10 月基本完成。今年 5 月，在以视频方式召开的中国—东盟经贸部长特别会议上，双方经贸部长共同宣布完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3.0 版升级谈判进程。

越通社河内——经过近两年、共九轮正式磋商，《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谈判已于 2024 年 10 月基本完成。今年 5 月，在以视频方式召开的中国—东盟经贸部长特别会议上，双方经贸部长共同宣布完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3.0 版升级谈判进程。

近日，在 7 月 8 日至 11 日于马来西亚举行的第 58 届东盟外长会议 (AMM-58) 框架内召开的中国—东盟外长会议上，双方已达成共识，拟于今年 10 月提请两国领导人批准《东盟自贸区 3.0 版》。

该协议预计于 2025 年底正式签署，将为中国—东盟关系注入新动能，推动双边合作迈上新台阶。

《东盟自贸区 3.0 版》包括九大新增章节，涉及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联通、标准与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竞争与消费者保护、中小型企业以及经贸科技合作等重点领域。该升级版将助力双方推动在新形势下的区域经济深度融合，并促进中国与东盟双方生产链与供应链协同发展。

《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的制定是双方经贸合作中的优先事项，也是在共同维护和促进自由贸易方面的重要成就。专家指出，在当前全球经贸面临多重挑战的背景下，双方成功完成 3.0 版谈判，符合世界发展大势，彰显出自由贸易与开放合作的强大生命力，为区域乃至全球贸易稳定发展注入更多确定性，也为世界各国坚持开放包容、互利共赢树立了积极榜样。

自 1991 年建立关系以来，中国与东盟合作不断深化。2003 年 10 月，双方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18 年 11 月通过《东盟—中国战略伙伴关系 2030 年愿景》。

2021 年 11 月，在以视频方式举行的纪念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特别峰会上，双方领导人通过《联合声明》，一致同意建立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目前，双方合作机制健全，包括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中国—东盟外长会议 (PMC+1) 以及多个部长级专业合作机制，为双边关系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文章来源：越通社)

## 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签署双边金融合作、推动本币结算及在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和数字创新领域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发布时间：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在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强和埃及总理马德布利的共同见证下，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与埃及中央银行行长哈桑·阿布达拉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关于双边金融合作、推动本币结算及在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和数字创新领域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本次谅解备忘录旨在加强双边金融合作，包括货币政策框架、金融市场、支付系统等领域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加强本币结算合作，促进两国经常账户交易和直接投资中的本币使用；加强央行数字货币与数字创新合作，包括信息交换、项目合作等。这一安排有助于加强双方主管领域交流合作与政策协调，为进一步释放两国金融合作潜力创造更好环境。

在埃期间，潘功胜与哈桑·阿布达拉举行会谈，就两国经济金融形势与货币政策、双边金融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潘功胜表示，中埃在金融经贸领域合作势头良好，双边贸易稳步增长。面对外部不确定性，中埃两国央行面临诸多共同挑战，双方应继续深化双边本币互换与结算、支付结算体系联通、金融市场投融资、金融机构互设等领域务实合作，为两国企业贸易、投融资提供更加高效、便利的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中埃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此外，在中埃两国央行行长见证下，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和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公司分别与其在埃合作伙伴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提升中国银联在埃多种场景的支付服务能力，并鼓励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内银行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

(文章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 外交部部长王毅在结束出席东亚合作年度系列外长会后接受中国媒体采访

(发布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

2025 年 7 月 12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王毅在吉隆坡出席东亚合作年度系列外长会后, 接受中国媒体的采访。

### 一、此次中国—东盟外长会取得哪些成果? 中方为推动东亚合作作出哪些努力?

王毅: 今年的东亚合作系列外长会开得很顺利, 尤其是中国—东盟的 10+1 外长会气氛十分友好、融洽, 在当前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甚嚣尘上的背景下, 中国和东盟国家展现了相互支持、团结合作、共迎挑战的强烈愿望。会议取得一系列积极成果:

一是双方确认完成了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磋商, 一致同意提交今年 10 月举行的领导人会议核可并签署, 明确发出了我们要继续推进地区经济一体化, 继续打造高水平区域自贸网络的清晰信号。

二是双方就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今后 5 年的行动计划达成一致, 明确了未来 5 年中国东盟 40 多个领域全方位合作的目标任务, 为下阶段双方各领域务实合作注入强劲动力。

三是双方欢迎“南海行为准则”磋商完成了三读, 一致同意力争在 2026 年内完成磋商, 达成一个有效、富有实质内容并且符合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国际法的“准则”, 这将对南海的和平稳定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今年 4 月, 中国召开中央周边工作会议, 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中国周边工作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强调要聚焦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 同周边国家建设好共同家园, 推进各国的共同现代化。会议结束后, 习近平主席对越南、马来西亚、柬埔寨进行成功国事访问, 推动周边命运共同体的建设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

东盟各国都高度评价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都一致认为中国是东盟最重要的对话伙伴, 中国—东盟合作是亚太区域最具活力、最富成果的范例。我们对中国—东盟关系未来充满信心。

### 二、此次东亚合作系列外长会正值美国宣布将向多国征收高额关税, 东南亚国家首当其冲, 中国将如何同地区国家携手应对?

王毅: 当前国际形势可谓变乱交织, 变的一面还在发展, 乱的一面更为突出。单边还是多边、封闭还是开放、团结还是分裂, 各国都要作出选择。

习近平主席曾明确指出, 开放带来进步, 封闭导致落后。中国的选择是更加开放。这既是中国发展壮大的基本经验, 也是历史向前迈进的必然逻辑。中国主

动向最不发达国家和整个非洲提供 100% 产品零关税待遇，全面完成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谈判，开创东盟—中国—海合会峰会跨区域合作新模式。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向各国征收高额关税，这种做法明显违反世贸组织规则，干扰供应链稳定运行，拖累世界经济复苏发展，不负责任、不得人心、也不可持续。

中方将继续同地区各国坚定地站在一起，团结合作、联合自强，始终做多边主义的倡导者、自由贸易的捍卫者、开放发展的贡献者。

### **三、您此次与会期间会见了美国国务卿鲁比奥。请问中方如何看待当前和下阶段的中美关系发展？**

王毅：在多边场合举办双边会见，这是国际习惯作法。吉隆坡召开的系列外长会为中美的接触提供了一个平台。双方都意识到中美关系是当今世界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事关两国、影响全球。所以，既然要会晤，就要认真严肃地谈，就要本着对两国人民、对世界、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坦诚交流。双方的一个共同着眼点，就是要把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真正变成具体的政策和实际的行动。这样才能像习近平主席所说那样，确保中美两艘巨轮，不偏航、不失速，更不能相撞。这次的会晤是建设性的，双方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进行了平等对话。中方全面阐述了我们对待中美关系的原则立场，相信增进了美方对中方的了解，也为两国外交团队下一步的交往铺设了道路。可以用几个词来概括一下，那就是：加强接触、防止误判、管控分歧、拓展合作。

如果从历史演进和人类整体的视角看，中美两个大国确实拥有广泛共同利益，也存在广阔的合作空间。双方有责任，也有可能找到一条新时期中美在这个星球上的正确相处之道，这将是两国人民之福，也是世界各国所盼。

### **四、中国和东盟国家在“南海行为准则”磋商上有什么新进展？会上各方围绕南海形势都有什么看法？**

王毅：每年的东亚合作系列外长会都会谈到南海问题，今年也不例外。但这次我的一个突出感受是，地区各国同少数域外国家之间温差很大。在中国—东盟外长会上，大家谈南海问题越来越平和、越来越有信心，因为和世界上其他海域相比，南海显然是稳定的，航行和飞越自由更不存在问题。域外一些国家总是要对南海指手画脚，尽管今年的调门都明显降了下来，但仍未停止，唯恐南海不乱，地区各国对这些“老戏码”已看得很清楚。

会上我提出南海应该构建起新叙事，也就是说，不要一提到南海就想到摩擦、冲突甚至对抗，而是应想到和平、稳定与合作，这应成为今后南海叙事的主流。目前中国和东盟各国正在朝这个方向在努力。当然还有那么一个国家同大家有点格格不入，但相信它总会想明白的。当别人的马前卒，最后就会成为牺牲品。

中国和东盟各国都同意，要将“南海行为准则”打造成《南海各方行为宣言》

的升级版，确保“准则”有效、富有实质内容也符合国际法。大家也都同意要力争在明年如期达成“准则”。下一步，磋商密度会更高，进程也将加快。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有智慧维护好南海的稳定，排除外部干扰，共同将南海打造成为和平、友谊、合作之海。

会议期间我还就所谓“南海仲裁案”阐明中方的立场。这起“仲裁案”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方面都存在严重缺陷，是打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旗号做违反《公约》的事情，对地区和平稳定和国际海洋秩序带来的破坏越来越明显。我们不禁要问，如果允许滥用强制仲裁，那么外交努力还有没有意义？双边磋商是否要放弃？各方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承诺还有没有效力？将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问题通过包装提交仲裁，各方根据《公约》作出的排除性声明还要不要尊重？菲律宾同中方达成的对话解决问题协议还算不算数？如果南海所有岛礁都无权主张海洋权益，世界海洋版图是不是要重画？事实证明，“仲裁案”是个政治操弄，应该扫进历史的垃圾堆了。

#### **五、您在与会期间分别会见了柬埔寨、泰国外长，谈及柬泰边境争端。中国将为此发挥什么作用？**

王毅：中国是柬埔寨、泰国的亲密友好邻邦和命运共同体，我们始终把发展中柬、中泰关系放在周边外交优先位置。此次同柬埔寨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布拉索昆、泰国外长玛里再次就落实两国高层共识、深化互利合作达成了共识。

柬、泰就当前两国边境形势分别向中方作了通报。总的看，双方都有管控局势、平息事态的意愿，都不希望矛盾复杂化、扩大化。柬、泰两国是搬不走的邻居，共同利益远远大于局部分歧。中方始终坚持不偏不倚、公道公允的立场，真诚希望双方秉持以和为贵、与邻为善的精神，通过对话化解纷争，和平友好相处，携手共谋发展。中方也愿根据当事方的需要，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

(文章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 中国与澳大利亚签署关于实施和审议中澳自贸协定的谅解备忘录

(发布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7 月 15 日, 在国务院总理李强和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的共同见证下,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秘书长安思捷签署了关于实施和审议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的谅解备忘录。

中澳自贸协定自 2015 年生效实施以来, 有力推动了两国经贸关系发展取得丰硕成果。2025 年正值中澳自贸协定生效实施 10 周年, 双方将以此为契机, 保持密切合作, 继续高质量实施协定, 共同开展协定审议, 以明确可进一步完善或拓展的领域, 提高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为两国经贸合作提供更高水平的制度保障。

(文章来源: 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 特朗普签署“大而美”税收和支出法案

(发布日期: 2025 年 7 月 5 日)

新华社纽约 7 月 4 日电 (记者徐兴堂) 美国总统特朗普 4 日下午签署“大而美”税收和支出法案, 标志着这一备受争议的法案正式成为法律。

这项法案于 3 日在美国会众议院以微弱优势获得通过, 特朗普如愿将签署仪式变成美国“独立日”庆祝活动的一部分。

签署仪式前, 特朗普发表讲话再次解释了为什么这个法案“大而美”, 并称赞国会参议院多数党领袖约翰·图恩和众议院议长迈克·约翰逊的努力。

这项法案体现了特朗普的重要执政议程, 主要内容包括减税、削减医疗保险和营养补助项目支出、增加军事和边境安全支出等。

美国会两党议员对该法案意见分歧严重。在 3 日众议院的投票中, 所有民主党议员和两名共和党议员投了反对票。美国媒体认为, 该法案将使美国已经高企的财政赤字在未来十年再增加约 3.3 万亿美元, 同时上千万美国民众将失去医疗补助和食物补贴。

(文章来源: 新华网)

## 特朗普称美越达成贸易协议

(发布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新华社华盛顿 7 月 2 日电 美国总统特朗普 2 日表示, 美国已经与越南达成贸易协议。

特朗普当天在社交媒体"真实社交"上发文称, 与越南达成一项贸易协议, "稍后公布细节! "

特朗普随后又发帖文称, 越南所有对美出口商品将面临至少 20%关税, 并对美国"完全开放市场"。

越通社当天早些时候报道说, 越共中央总书记苏林与特朗普就越美关系及两国关税谈判等问题通电话。特朗普强调, 美国将继续与越南合作解决影响双边贸易的问题。苏林建议美方尽快承认越南市场经济地位, 并取消美对越部分高科技产品的出口限制。

文章来源: 新华网

## 特朗普称美日达成贸易协议

(发布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中新网 7 月 23 日电 据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路透社报道,当地时间 22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美国与日本达成贸易协议,并称根据该协议,日本将向美国支付 15%的对等关税。

据报道,特朗普在其社交平台“真实社交”上发文称,美国刚刚与日本达成了一项重大协议,可能是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一项。

他表示,按照其指示,日本将向美国投资 5500 亿美元,美国将获得其中 90% 的利润。这项协议将创造数十万个就业岗位。

特朗普还称,“或许最重要的是,日本将开放其市场进行贸易,包括汽车、卡车、大米以及其他特定农产品和商品。日本将向美国支付 15%的对等关税。”

他说:“对于美国来说,这是一个非常激动人心的时刻,尤其是我们将继续与日本保持良好的关系。”

路透社援引《朝日新闻》报道称,特朗普是在白宫与日本首席贸易谈判代表赤泽亮正会晤后宣布这一消息的。

截至目前,日本方面暂无回应。

文章来源: 中国新闻网

## 美国与欧盟达成贸易协议

(发布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当地时间 7 月 27 日, 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 美国已与欧盟达成贸易协议, 对欧盟输美商品征收 15% 的关税。特朗普表示, 欧盟将比此前增加对美国投资 6000 亿美元, 欧盟将购买美国军事装备, 并将购买价值 7500 亿美元的美国能源产品。特朗普表示, 有关钢铁和铝的关税将保持现状, 能源是这份协议的关键部分, 协议将有利于汽车行业, 对农业也将产生重大影响, 美国将在芯片领域投入大量精力, 英国首相对这份协议感到高兴。

美国商务部长卢特尼克表示, 美国将在两周之内确定有关芯片的关税政策。

特朗普表示, 美国正在考虑与其他三到四个国家达成协议, 大多数协议都将涉及确定的关税, 美国会对其他国家保持低关税, 各国会在未来一周收到澄清或确认函, 确认关税函将于 8 月 1 日前发出。

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表示, 欧盟与美国双方同意实行统一的 15% 关税税率, 包括汽车在内的各类商品将适用该关税标准。冯德莱恩称, 这些与美国的贸易协议将为市场带来稳定性。

文章来源: 央视网

## 美国英伟达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黄仁勋：将开始向中国市场销售 H20 芯片 (发布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美国英伟达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黄仁勋今天在接受总台央视记者采访时宣布两个重要进展：

美国已批准 H20 芯片销往中国

英伟达将推出 RTXpro GPU

英伟达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黄仁勋表示："美国政府已经批准了我们的出口许可，我们可以开始发货了，所以我们将开始向中国市场销售 H20。我非常期待能很快发货 H20，对此我感到非常高兴，这真是个非常、非常好的消息。第二个消息是，我们还将发布一款名为 RTX Pro 的新显卡。这款显卡非常重要，因为它是专为计算机图形、数字孪生和人工智能设计的。"

### 新闻背景

美国政府今年 4 月决定禁止英伟达向中国市场销售其 H20 芯片。

H20，是为遵守美国出口限制而推出，专为中国市场设计的 AI 加速器。H20 基于英伟达 Hopper 架构，拥有 CoWoS 先进封装技术。H20 更适用于垂类模型训练、推理，无法满足万亿级大模型训练需求，整体性能略高于 910B。

(文章来源：环球网)

## 多国对美谈判在紧张冲刺，欧盟讨论启用“反胁迫工具”，美国拟对 150 国“统一加税”

(发布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环球时报驻美国特约记者 李勇 裴茗 任重 杨晨】当地时间 16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又透露了一系列关于关税的“一手消息”。据美国彭博社等外媒报道，特朗普称，计划对 150 多个国家征收 10% 或 15% 关税，与此同时，预计美国将维持对日本 25% 的关税，与印度可能很快达成协议。报道形容，临近 8 月 1 日最后期限，美国的贸易伙伴在进行“紧张忙乱的冲刺”。本周，欧盟、印度等都派出官员前往华盛顿谈判。协议能否谈成？舆论对于美印的谈判成果相对乐观，并披露印方正在寻求低于印尼（19%）的税率。至于美欧谈判的前景，美国《时代》周刊引述专家的话称，由于美国一再增添不确定性，在欧盟眼中，谈判的可信度降低，从而导致他们更不愿意让步，达成协议就更难。这些未能与美国谈妥的经济体的境况受到了高度关注，已经“谈成”的国家亦持续引发热议，尤其是越南与印尼。它们与美国达成的贸易协议会在东南亚地区产生“示范效应”吗？英国广播公司（BBC）称，尽管越南与印尼的相关经验不会被忽视，但其他东南亚国家的具体行动主要取决于各自对美市场的依赖程度。

### 美媒：印度寻求低于印尼的税率

据彭博社报道，特朗普 16 日在白宫告诉记者，将向 150 多个国家发送“付款通知”，这些贸易伙伴“不是大国”，与美国没有很多商业往来。当天接受媒体采访时，特朗普表示，针对这些国家征收的关税“可能是 10% 或者 15%，我们还没有决定”。白宫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哈西特接受福克斯新闻采访时说，特朗普设定的 8 月 1 日最后期限促成“一连串新的谈判活动”，包括一些先前未与美国接触的国家。

特朗普 16 日还表示，可能很快与印度达成贸易协议。据新加坡《联合早报》17 日报道，印度面临的税率为 26%，其代表团本周一抵达华盛顿展开谈判。《印度快报》称，这是两国就双边贸易协定进行的第五轮谈判。

美国“政治新闻网”称，特朗普上周向 20 多个经济体发送“关税信函”，这意味着，一些没有收到信函的国家可能更接近与美国达成“真正的协议”，包括印度。它是最早开始与美国展开贸易谈判的国家之一。“印度已经作出诸多让步，尤其在关税方面。”美国前谈判代表林斯科特说。

彭博社 16 日引述印度官员的话称，印方正在寻求比印尼（19%）更低的税率，使其比地区其他国家更具有竞争优势。知情人士说，印度认为，它并不像越南等东南亚国家那样被美国视为转运中心。印度国家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总理经

济咨询委员会成员戈什表示，谈判团队希望将税率降至 10% 以下。根据他的说法，印度不愿意开放农业和乳制品行业，但可能在工业领域作出让步。《印度时报》16 日说，新德里提出了一项取消美国工业产品关税的方案，前提是美国也作出同样举措。不过“政治新闻网”说，无论此次印度与美国宣布什么内容，预计这只是达成贸易协议的第一阶段，更全面的协议将在秋季出台。

关于日本，日本广播协会（NHK）网站引述特朗普 16 日的话称，“我认为可能会按照信函内容进行”。这意味着，美国可能将从 8 月 1 日起对来自日本的进口商品征收 25% 关税。在此背景下，日本经济再生担当大臣赤泽亮正 17 日与美国商务部长卢特尼克进行约 45 分钟的电话会谈，双方重申了各自立场。据《日本经济新闻》报道，日本首相石破茂 15 日在冈山县仓敷市发表演讲时称，对美关税谈判“一定成功”。不过日本丸红经济研究所所长今村卓 16 日撰文称，在关税谈判中，日本手中的牌所剩无几。即便继续谈，日本也不太可能拿出任何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额外的谈判筹码。

### **对欧盟而言，“白宫的最新表态没有带来多少安慰”**

据美国《纽约时报》16 日报道，欧盟委员会负责贸易和经济安全等事务的委员谢夫乔维奇当天前往华盛顿，与美官员谈判。“当欧盟官员希望特朗普最新的关税威胁更像是一个谈判策略，而并非严肃的可能性时，白宫的最新表态没有带来多少安慰。”报道说，美财长贝森特接受采访时表示，总统“并不在意我们是征收 30% 关税，还是欧洲人会带来更好的协议”。

谢夫乔维奇本周表示，与美国之间仍然存在“相当大分歧”，按照 30% 的税率，“几乎不可能像过去那样在跨大西洋关系中继续进行贸易”。如果贸易谈判失败，欧盟准备对价值 720 亿欧元的输欧美国商品征收额外反制关税。据欧洲新闻台 17 日报道，如果欧盟决定采取反制措施，那么爱尔兰、德国和荷兰是受冲击最大的欧盟国家。

据彭博社 16 日报道，越来越多的欧盟成员国希望，如果 8 月 1 日前未能与美国达成可接受的协议，那么欧盟应当启动其最强大的贸易工具。知情人士透露，由法国带头推动的启用欧盟所谓“反胁迫工具”倡议已获得至少 6 个成员国支持。

《联合早报》称，“反胁迫工具”赋予布鲁塞尔广泛的权力，对贸易伙伴采取报复行动，相关措施可能包括对美国科技巨头征收新税、对美国在欧盟投资实施有针对性的限制，或者涉及对一部分欧盟市场实施准入限制。彭博社称，如果欧盟首次使用“反胁迫工具”，可能引发更大范围的跨大西洋贸易战。“在这场谈判中，需要展现实力、力量、团结与决心。”法国负责欧洲事务的部长级代表阿达德说。不过彭博社称，整体而言，更多欧盟成员国及欧盟官员希望继续进行谈判，打破僵局，同时维持采取反制措施的威胁。

## 马来西亚学者：作为贸易伙伴的美国已失去可信赖性

当地时间 15 日，美国宣布与印尼达成重要协议。美将对所有进口的印尼商品征收 19% 关税，而美对印尼的出口将享受免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待遇。香港《亚洲时报》16 日称，这种不对称的举措凸显美政府贸易策略的交易性质，并使印尼陷入外交上的微妙境地。19% 不如最初 32% 的税率那么高，但带来的缓解也有限。这反映出在这场高压博弈中，筹码凌驾于协商公平之上。

“在‘对等关税’压力下，东南亚国家开始与美国签署协议，越南和印尼成为走在最前面的国家。”英国广播公司 (BBC) 17 日称，马来西亚北方大学教授林福炎表示，大多数马来西亚人认为该协议对越南不公平。越南的其他主要贸易伙伴也会要求获得零关税。不过也有人认为这份协议对越南有利，原因是后者享有比其他东盟国家更低的美国进口关税，获得了“先发优势”。

报道还提及在美越贸易谈判中，令越南舆论震惊的一个细节。“政治新闻网”日前披露，在实际谈判期间，越南代表团争取的目标关税水平为 11% 左右，并未同意 20% 的税率。但美国在最后阶段突然宣布税率为 20%。报道称，此举让越南方面“感到惊讶、失望和愤怒”。

接受 BBC 采访的专家表示，越南和印尼在关税谈判方面的经验不会被其他东盟国家忽视，但各国的具体反应和行动取决于各自对美市场的依赖度，比如泰国正在提出新一轮让步，而马来西亚则不会接受类似的关税安排。此外，谈及所谓“转运”问题，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越南裔学者林武表示，美越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并不具备示范效应，即便有也不是正面的。“来自中国的市场和投资同样重要，甚至比美国更重要。”林福炎表示，此外美国作为贸易伙伴已经失去可信赖性，美国市场的不确定性风险变得很高。

据美国 CNBC 网站 16 日报道，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表示，美国的关税政策已经给全球供应链带来了新的成本和中断。贸发会议秘书长格林斯潘警告说，若美国实施其最大力度的关税政策，将对全球经济增长放缓造成连锁效应，“影响就业，也影响许多国家的稳定”。

(文章来源：环球网)

## 委员会动态

###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丝绸之路上的越南预见中国企业出海”讲座

2025年7月16日下午，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以线上加线下方式举办“国贸沙龙”系列讲座之“丝绸之路上的越南预见中国企业出海”，线上线下一百余人参与了本次讲座。

本次讲座邀请到上海外国语大学东方语学院副教授、越南语专业负责人、南亚东南亚研究中心主任冯超老师主讲。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委员耿雪原主持讲座，讲座通过腾讯会议向全市律师线上直播，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多位委员及活动报名律师在现场参加了本次讲座。

讲座伊始，冯老师从越南国家的定位与历史演变的逻辑出发，将越南历史梳理为北属、自主王朝、法属、独立解放与革新开放五个时期，中越两千多年丝路交往构成轴心文明体系内的文化汇通过程，中华文明在典章制度、法律体系等方面对越南影响深远，即使在越南独立之后仍对其留下深刻印记。

随后，冯老师对越南民族性格和丝路成长的过程进行了分析。越南民族性格呈现区域多样性：北方正经保守、南方豪放敢闯、中部豁达坚韧。其丝路成长历经七阶段，从古代海上丝路参与到现代国际战略融入。革新开放既借鉴中国经验也面向世界，但中国改革开放的史影清晰可见。

接着，冯老师回顾了中国企业出海越南的历史和现状。中国企业出海越南经历三次高潮：亚洲金融危机后首次浪潮，2005年起（尤其“一带一路”提出后）的加速发展，疫情后形成第三轮布局热潮。当前投资聚焦机械电子、光伏、农业等领域，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并重，通过本地化经营和政企合作成效显著。

基于上述内容，冯老师提出了“丝路制造”的概念，核心内涵包括产能协作、技术溢出与绿色数字转型，超越传统代工模式，构建复合型制造体系。其三大支柱为：区域协同工业化（中越产业链互补）、创新驱动（数字化+绿色技术）、制度保障（跨境经济区、自贸协定升级等机制建设）。

最后，冯老师对中国企业出海越南的未来展望和企业策略进行了详细阐述。在双循环背景下，企业需打造丝路战略文化，实现六链融合。越南作为中等收入市场、东盟制造基地与欧美关税跳板，为中国企业提供了将经验复制东盟市场的试验田。2025年越南“加速突破之年”与中国制造业出海战略交汇，企业应深耕本地、合规经营、技术创新，把握全球化逆流中的突围机遇，实现从“中国制

造”到“世界品牌”的跨越。

讲座结束后，冯老师与在场的众多律师开展了热烈讨论与深入交流。讲座效果获得了线上线下听众的一致好评。

##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韩国文化与司法制度漫谈”讲座

2025年7月24日下午，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以线上加线下方式举办“国贸沙龙”系列讲座之“韩国文化与司法制度漫谈”，线上线下一百余人参与了本次讲座。

本次讲座邀请到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首尔大学法学硕士、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李燕老师主讲。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委员张文婧主持讲座，讲座通过腾讯会议向全市律师线上直播，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多位委员及活动报名律师在现场参加了本次讲座。

讲座伊始，李燕老师首先从韩国的地理与人口概况讲起，她讲到韩国的国土面积约10万平方公里，人口数量约为5100万。地理位置上，韩国三面环海，邻近中国和日本，被称为“搬不走的永久近邻，分不开的合作伙伴”。

接着，李燕老师谈到了韩国的经济规模与特点，她指出韩国是世界第12大经济体，2023年的GDP约1.72万亿美元，人均GDP超过3.3万美元，经济高度依赖制造业和对外贸易，在半导体、汽车、造船等制造业领域全球领先。

随后，讲座进入第二部分——韩国基本司法制度。李燕老师首先介绍了韩国国家机构的职能划分。韩国实行总统制，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部分。立法机关为国会，采用一院制，国会议员负责立法、修法、预算审议及国政监察。行政机关由总统领导，下设国务总理及18个部，法务部下辖检察厅。司法机关即法院体系，实行三审终审制，最高法院为大法院，下设多个高等法院及专利法院，再下为基层法院及家庭法院、行政法院等特殊法院。李燕老师还介绍了宪法裁判所，她讲到韩国的宪法裁判所由9名裁判官组成（国会、大法院、总统各任命3人），负责法律违宪审查、弹劾审判、政党解散等重大事项。

最后，讲座进入第三部分——韩国的涉外立法与实践，聚焦于国际私法的实际应用。李燕老师首先介绍了韩国《国际私法》的演进，并通过中韩国际裁判管辖权规则的对比，指出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倾向于扩张管辖权，而韩国则趋向于保守。在民商事司法协助方面，李燕老师分析了中韩在送达、取证及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合作机制。

最后，李燕老师展望了国际私法和比较法研究的广阔前景。她相信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国际私法在管辖权和法律适用上的研究将愈发关键，为涉外法律实践提供新方向。

讲座结束后，李燕老师与在场的众多律师开展了热烈讨论与深入交流。讲座效果获得了线上线下听众的一致好评。

## 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举办《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出口）》上海市司法局示范文本壹读座谈会

为助力关税战、贸易战背景下国际货物贸易短单业务拓展，2025年7月31日下午，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在上海律协会议室举办《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出口）》上海市司法局示范文本2025版壹读座谈会。壹读座谈会嘉宾由来自多个知名高校的国际贸易、国际法专家组成。

本次会议由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徐坚主任主持，与会人员包括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国际贸易系学科带头人、教授、博士程新章先生（研究领域【下同】：国际贸易），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国际贸易系副教授、博士张燕女士（国际贸易），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贾彩彦女士（国际贸易结算、城市经济），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讲师、博士刘杨老师（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同济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研部主任 副教授、国际法博士连俊雅女士（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以及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干事兼秘书范利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副教授、博士胡贝贝女士（国际贸易政策、企业创新）因台风原因未能回沪现场参会，以书面建议的形式参会。

本次会议探讨的《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出口）》示范文本V1稿，文稿由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近十名律师共同参与编撰。

与会专家们围绕《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出口）》示范文本V1稿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后续，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将充分吸收专家们的意见和建议，对示范文本作进一步的完善。